

关于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与平湖热电厂互保的核查意见

经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三届四次董事会提议，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审议以下议案：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景兴纸业”）拟与平湖热电厂签订互保协议，互相为各自总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此协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

针对上述议案，景兴纸业的独立董事均已发表同意的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机构”或“中信建投”）作为景兴纸业的保荐人，已认真查阅了景兴纸业与平湖热电厂之间所签署的互保协议和经平湖新成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平湖热电厂 2006 年财务报告。该报告显示，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平湖热电厂的资产负债率为 60.22%、净资产余额为 150,281,531.49 元，2006 年 1—12 月共实现净利润 28,066,002.59 元。平湖热电厂截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59.75%、净资产余额为 205,102,184.61 元，2007 年 1—10 月共实现净利润 14,820,653.12 元。

根据目前已披露的最新的财务资料，平湖热电厂经营状况良好，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上述互保行为应不会对景兴纸业在担保期内的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且有利于景兴纸业巩固并提高其现有的融资能力。

因此，本机构认为该互保事项未违反景兴纸业的公司章程，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规定的要求，并尚需景兴纸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核查。

（本页仅为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平湖热电厂互保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机构盖章：

保荐代表人签字：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日